#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2018]49号

#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 学费资助申请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学生处(办):

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京教助 [2018] 34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北京卫戍区动令部北京卫戍区动令部北京卫戍区动治部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意见的通知》(京财文 [2012] 12 号)和《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

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号)文件精神,请各学院切实做好我校 2018-2019 学年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上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申请组织工作

- 1.积极宣传政策。各学院要做好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宣传工作,使考入大学的退役士兵和新生知晓受助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 2.认真组织申请。各学院要积极认真组织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如实填写《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学生认真解释《申请表》填写要求,避免漏填、错填。《申请表》的纸质版,其中"学生本人签字"必须是学生本人签字,不可打印或由其他人代签。
- 3. 首次申请的学生需提供相关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的证明。
- 4.严格审核受助学生资格和资助金额。各学院应按政策规定 严格审核受助学生资格,部分高职学校通过单考单招方式正式录 取的学生属于受助对象。同时需要注意: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 生、9月份退役并于当年9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享受过应 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均不能享受申 请此项政策。同一学生在不同学段只能享受一次此项政策。

### 二、有关要求

各学院核实学生信息并在《申请表》签署意见后(由校资助部门盖章),将提出申请学费资助的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

费标准等信息按照《2018-2019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初审名单表》)进行汇总,将汇总后的《初审名单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由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章,电子版发送至校学生处资助邮箱),连同学生填写的《申请表》纸质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身份证和北京银行卡的复印件,于 9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点前一并报送至校学生处资助中心。

3. 所有上报材料各学院应自行存档一份。

联系人:胡浚

联系电话: 64900260

电子邮箱: ldxszz@buu.edu.cn

附件: 1.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2.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北京联合大学 学生处 2018年7月13日